

稅務新聞 107-1227

- 一、 扣繳單位給付員工退休金定額免稅金額計算及扣繳規定。
- 二、 產製新型電器得向國稅局申請預先審核是否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
- 三、 「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 四、 自108年1月1日起，財政部調高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及延長特定營業人應使用電子發票之期限等措施，以鼓勵來臺旅客增加消費。
- 五、 國內信用卡收單機構轉付與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應課徵營業稅。
- 六、 不動產贈與行為發生日要如何認定，何時應申報。
- 七、 出資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課徵贈與稅。
- 八、 個人捐贈財產給財團法人，應先申報贈與稅，經審查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一、扣繳單位給付員工退休金定額免稅金額計算及扣繳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公司詢問，給付員工退休金應如何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規定之退職所得包括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超過定額免稅金額部分，扣繳單位應辦理扣繳並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公告 107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如下：

1.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7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2)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3)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2.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7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另有關 108 年度退職所得免稅之金額，與 107 年度相同。

該局舉例，甲君為本國勞工，107 年底自任職 25 年的 A 公司退休，A 公司給付甲君一次領取之退休金 6,000,000 元，利用速算公式（詳附表）計算一次領取退休金總額超過定額免稅之應稅所得額為 750,000 元〔(6,000,000-180,000×25)÷2〕，A 公司應按境內居住者之扣繳率 6% 扣繳稅款，並申報甲君領取年度之退職所得扣繳憑單。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支付員工退休金，如給付金額超過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居住者扣繳率 6%，非居住者之扣繳率 18%）及申報退職所得扣繳憑單。該局網站（www.ntbt.gov.tw）/服務園地/下載專區/各類檔案下載/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項下，提供「退職所得應稅所得額試算軟體」，請扣繳單位多加利用！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附件

附表

107 年度一次領取退職所得應稅所得額速算公式

定額免稅總額	應稅所得額速算公式
$T \leq 180,000 \times Y$	0
$180,000 \times Y < T \leq 362,000 \times Y$	$(T - 180,000 \times Y) \div 2$
$T > 362,000 \times Y$	$[(362,000 - 180,000) \times Y \div 2] + (T - 362,000 \times Y)$

T：一次領取退休金總額

Y：服務年資

更新日期：107-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產製新型電器得向國稅局申請預先審核是否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廠商對於擬產製之貨物是否屬於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應稅貨物有疑問時，得於產製出廠前逕向工廠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預先審核，並於辦理具結手續後再行出廠。

該局說明，鑑於當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類新型電器產品功能不斷推陳出新，且有朝向單機一體多功能發展之趨勢，因新型產品之外觀與其內部構件大多與傳統電器產品迥異，以致徵納雙方對於各類新型電器產品之貨物稅徵免認定，易發生爭議，為解決前述問題，國稅局已建立事先申請審核貨物稅徵免認定機制，供產製廠商於貨物出廠前確認貨物稅之徵免，以利其產品訂價。

該局特別呼籲，產製廠商對其產製之貨物是否屬應課徵貨物稅貨物發生疑義，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即逕行產製出廠，事後再向國稅局申請或經國稅局或查緝機關查獲認定為應稅貨物者，會按私製應稅貨物出廠，依法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玲珊

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8122

更新日期：107-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財政部於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含最終母公司）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營利事業送交或提示「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惟若其境外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年度與我國成員會計年度不一致，我國成員因而未能於期限內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得於原定期限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於其境外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經核准者，除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巫新燕

聯絡電話：037-320063 轉 112

更新日期：107-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調高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及延長特定營業人應使用電子發票之期限等措施，以鼓勵來臺旅客增加消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來臺旅客增加消費，活絡國內觀光產業商機，並推動退稅表單及作業全面無紙化，建構便利購物退稅環境，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申請現場小額退稅，累計含稅消費金額上限，由新臺幣（下同）2 萬 4 千元提高為 4 萬 8 千元，擴大現場小額退稅適用範圍，以提高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之便利性及外籍旅客消費意願，促進營業商機。
- 二、特定營業人應使用電子發票之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鼓勵更多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以便利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廖秋萍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14

更新日期：107-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國內信用卡收單機構轉付與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信用卡收單機構向國內特約商店收取並轉付與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係屬國內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之報酬，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國內收單機構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與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如於其與特約商店之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者，該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由國內特約商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全部費用及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同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國內收單機構及特約商店應依上述規定，就給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報繳營業稅，如有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生短漏稅捐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高兆；電話：(04) 23051111 轉 7518

更新日期：107-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不動產贈與行為發生日要如何認定，何時應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以不動產為贈與者，其贈與行為發生日要如何認定，及應於何時申報。該局指出，財產的所有人以自己的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無論贈與動產或不動產，祇要雙方當事人間贈與意思合致時，即為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的贈與，贈與人即應依法報繳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故贈與稅的報繳，須在贈與移轉登記之前，即贈與行為發生日之認定，應以贈與契約訂立之日，而不以移轉登記之日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贈與人某甲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贈與某乙不動產並訂立契約，該筆不動產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移轉登記，則某甲應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契約訂立時，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該局特別籲請民眾如遇有上揭情形，應於贈與契約訂立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贈與稅申報書，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至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如實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張美秀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21

更新日期：107-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出資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應以贈與論，並依不動產之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財產價值，課徵贈與稅。

該局查獲甫成年之甲君於103年間購買臺中市精華地段之土地地2筆，契約總價款2,600萬元，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經該局追查甲君支付購買土地價款之資金來源，發現係由甲君之父親乙君匯款至出賣人丙君之銀行帳戶；嗣經該局通知乙君說明後，乙君坦承確係由其為兒子甲君出資購置土地，且無法提示甲君有另行償還之紀錄；經輔導後，乙君於收到輔導函10日內按公告土地現值1,750萬元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贈與稅額153萬元〔 $(17,500,000 - 2,200,000) \times 10\%$ 〕。

該局特別提醒，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視同贈與，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者，在收到國稅局通知補報後，一定要於規定期限內補辦申報，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鄧春良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19

更新日期：107-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捐贈財產給財團法人，應先申報贈與稅，經審查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又捐贈財產予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如該財團法人係符合行政院頒定之「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以下簡稱不計入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則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贈與人捐贈予財團法人之財產如為應辦理產權登記者，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規定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是贈與人於完成財產捐贈前，已知悉該捐贈行為應課徵或免課徵贈與稅，尚不致產生爭議；惟如所捐贈財產屬免辦理產權登記（例如現金等）者，贈與人可逕交付受贈單位，受贈單位倘於受贈後始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且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應課徵贈與人贈與稅，如未申報並應裁處罰鍰，易滋生爭議。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6 年間自所有銀行帳戶轉帳 220 萬元予子女，另轉帳 500 萬元予某財團法人，經子女及該財團法人允受，故甲君贈與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惟甲君並未申報贈與稅，事後經查得甲君贈與該財團法人不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則甲君當年度贈與總額 720 萬元，應納贈與稅 50 萬元，並裁處罰鍰 5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倘當年度贈與加計捐贈財團法人金額後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應先向稽徵機關申報，俟審查核發相關證明書後，始交付捐贈財產。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陳志誠

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2226

更新日期：107-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